

2007 年第 176 号

**关于批准对水东芥菜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**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水东芥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水东芥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水东芥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水东芥菜产地范围的函》（电府函〔2006〕3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电白县水东、林头、观珠、旦场、麻岗、树仔、电城、岭门、马踏等9个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种植品种。

十字花科芸薹属叶用芥菜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选用黄壤土或红壤土，pH在4.2至6.9之间，有机质 $\geq 2\%$ ，坡度在20度以下的山、坡地，排灌方便。

(三) 栽培技术。

1. 整地：要求二犁二耙，起畦栽培，畦面要平整，土壤细碎。

2. 种植密度：每公顷定苗后为15万苗至22.5万苗。

3. 施肥：每公顷施用22500kg发酵腐熟的有机肥和不超过750kg的无机肥。

4. 病虫害防治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、高残留农药及其混配农药。农药施用严格执行GB 4285和GB/T 8321的规定。

(四) 采收。

春夏季播种30至45天收获；秋冬季播种40至50天收获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叶片扇形，叶色翠绿，叶柄青里透黄。株型外观整齐，小卷心，叶少茎多。口感好，味微甘，残渣少。

2. 理化指标：100克中蛋白质 ≥ 1 克，钾 ≥ 150 毫克，钙 ≥ 50 毫克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水东芥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广东省电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水东芥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

主题词：地理标志 保护 公告

印送：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中宣部、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、发改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环保总局、法制办、林业局、知识产权局、气象局。

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07年12月12日印发